

#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15 号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以 5 票同意，3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拟取消原定于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此次股东大会系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景源”）于 3 月 26 日提请召开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.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条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请西藏景源说明是否同意取消此次股东大会，如否，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8.2.3 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。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发表意见。

2. 请上述董事会议案中投同意票的 5 名董事分别说明在审议时是否充分考虑《公司法》第一百条的规定及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，是否勤勉履行职责。

3. 《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相关诉讼正在法院审理当中，案件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、第二大股东、第三大股东等重要股东，法院判决结果将直接影响股东大会的最

终决议，且法院判决也将于近期做出决定，待有权机关做出最终认定后，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& 进展，若法院无法在近期作出判决，后续所有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均可能受影响，你公司是否拟推迟后续所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，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

4. 近期，你公司存在多次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情形。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3，说明上述情形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3.3 条第(一)款及第(三)款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。

5. 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 年 5 月 19 日